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27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6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陈融洁、朱小梅、林琛、许海峰、柯宏晖、张立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逐一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田光炜、刘琨、李美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及业务开拓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2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非自然年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在本议案决议有效期内决定以下事项：结合金融机构信贷控制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可以对授信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作出适当调整，并有权确定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租赁、保理等，不限转贷次数）及担保事项等内容，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宜。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本议案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41）。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8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融洁，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近五年至今任第十三届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邮电学校名誉校长、上海市福建商会常务副会长、福建省预制菜供应链协会常务副会长、江苏宇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20,549 股，通过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544,812 股，合计持有公司 85,565,361 股；其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朱小梅，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厦门大学 EMBA 学位，中级工程师，清华五道口科企班（在读）。近五年任菲律宾

富通公司董事，本公司总裁、董事。截至目前，朱小梅女士通过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6,4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琛，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江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近五年至今任菲律宾富通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截至目前，林琛先生通过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8,13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许海峰，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近五年，曾任职于在华夏银行金融市场部、华福证券投资银行部、浦发银行投资银行部等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许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柯宏晖，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毕业，本科学历。近五年，历任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柯宏晖先生持有公司 8,800 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立达，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近五年，曾任职于云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办总经理等工作，现任本公司总工及董事。截至目前，张立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光炜，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香港公开大学MBA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系福建省首期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近五年历任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截至目前，田光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琨，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包括国际财务管理、智慧财务管理、公共财务管理领域。拥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10年的企业财务管理与投资银行实务从业经验，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资格以及证券承销发行、投资基金、证券分析与期货从业资格。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工商管理研究院副院长、福建省财政学会副会长及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刘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美娟，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省高校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

研究基地主任，福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创新管理评价与优化”创新团队负责人，电子商务专业负责人。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博士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访问学者(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兼任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理事、风险管理分会理事，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福建省中青年经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女科技工作者协会理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李美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